# 附件4

**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，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1.新增孵化面积（包括在孵企业、初创企业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）是指从孵化器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纳入我市孵化器登记范围的面积。新增公共服务面积以场地功能划分图、建设图纸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2.按照新增孵化面积以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，每年每家最高300万元。其中，在孵企业（初创企业）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（租约需两年以上）为准，且租约签订时间在2019年8月1日-2020年7月31日之间；新增公共服务面积在获得市登记证书后一次性补贴。

3.已经享受过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资金的孵化面积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孵化器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六）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七）在孵企业（初创企业）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；

（八）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（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九）承诺书。

**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名称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二**、申报内容** |
| 科技企业孵化器/众创空间市登记时间 |  | 新增孵化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（㎡） | 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  |
|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（未享受无需填写） |  |
| 三**、在孵企业（初创企业）情况表** |
| 序号 | 孵化企业名称 | 使用场地面积 | 成立时间 | 何时入驻孵化器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职工总数 | 从事研发业务方向 | 企业申请专利或知识产权情况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